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81號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謝松

選任辯護人 杜唯碩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、肇事遺棄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所為之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5號、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81號判決原本及於114年2月5日所為之判決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本院職權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所載「法律扶助張裕芷律師」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此之「顯然錯誤」，乃指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
二、查：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雖載「法律扶助張裕芷律師」，然該律師已於113年10月22日準備程序庭後具狀解除委任，有刑事陳報解除委任狀附卷可稽，是原判決上開記載屬顯然之誤繕，而於全案情節即被告所犯過失傷害、肇事遺棄之犯罪情節與判決本旨均無影響，爰依職權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2 書記官 楊宇國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